

# 船舶建造合同(大全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最新船舶建造合同精选篇一

乙方：

在乙方保证自身具有经营相应广告业务的资质：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推广、广告执行、户外媒体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资格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作为合同附件的同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广告制作、发布等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合作前提下，甲乙双方基于诚信合作、互惠互利，根据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年度合作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广告制作及发布内容需经甲方授权同意。甲方每批制作需由甲方指定人员向乙方提供书面下单表后乙方进行实施，乙方实施制作完毕的制作物须经甲方实地进行验收，甲方书写制作验收单至乙方确认后，双方无异议乙方开具正规票据至甲方结案。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2、甲乙双方年度合作时间：自20\_\_年1月1日起至20\_\_年12月31日止（壹年）

3、广告制作、设计、安装等费用，严格按照甲方《厦门银鹭20\_\_年终端“品牌布建”广告制作物材料等标准价明细》及要求制定。

4、乙方广告制作物质量保证期等同为广告制作及发布时间，在此期间，乙方须保证广告制作物整洁、完整；如有破损、

褪色或瑕疵，乙方须在3日内进行免费重新制作、安装、发布。

## 5、广告制作物设计：

5.1 广告制作物采用甲方提供的制作方案，由乙方负责依照甲方图案及设计要求按照约定材料材质、规格制作画面，并安装发布在协议指定地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广告制作物内容及发布地点，广告制作物图案亦作为本协议之附件。

5.2 甲方所提供之广告制作物图案如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由乙方负责办理。如甲方之广告制作物图案内容及表现形式与法律、法规有冲突之处，甲方应配合修改解决。

5.3 乙方应严格依照甲方要求安装、发布广告制作物，经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于甲方终止协议之日起3日内归还甲方已付款项。

5.4 乙方负责的广告制作物，无论是原材料或成品或其制作工艺、方法均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有任何诉讼纠纷，否则出现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费用。但甲方提供的设计图案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除外。

## 7、广告制作：

应经甲方认可后施行，乙方擅自更动，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正，并可让其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应自行施工，并妥善管理施工人员及现场，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令、法规，否则因乙方管理不善及其他原因致使现场所发生之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价款：乙方制作施工价款，以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凭实际验

收单进行报支，具体支付金额以甲方人员最后确认核准金额为准。

8. 1年度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费用：税费、材料费、安装费、施工工程费（含人工工资及保险）、广告画面制作费、广告审批、运输、维护、保养、维修、清洗费用等。

9、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10、付款期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

11、验收：双方对广告制作物质量的验收将依据甲方所提供之样稿及设计与制作要求及本协议约定事项进行，验收单经双方签认后生效。乙方承诺在广告保修（发布）期间，无偿提供如下服务：派员定期维护，确保安全；清洗服务，年度合作期间至少清洗 3 次，并随时保证广告制作物表面清洁无污，画面色彩靓丽；更换零件，包括损坏的灯具，整流器，连接件，电线等。

12、违约责任：

12. 1 乙方应确保广告制作物牢固安全，若因倒塌，掉落或其它事件而致他人生命，财产遭受损害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2 保修期内乙方对同一缺陷返修超过三次，仍不能达到甲方验收要求，以致影响甲方效果的，甲方有权让他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年度合作合同。

13、因政策或法令之修改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可终止协议。乙方应于协议终止后5日内，将甲方已支付协议价款退还给甲方；若广告业已生效发布且甲方已付款，双方根据实际广告发布天数计算实际发布费用，余款由乙方于5日内退还甲方，双方友好终止协议。如乙方在协议终止后5日内未将

甲方之余款如数退还，则乙方应承担余款之20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

14.1 乙方保证本协议及其它协议各方认可确认的补充协议约定广告实际制作、发布价格及其优惠折扣率确系真实、合理低价且除此之外再无其它任何针对甲方相关业务人员的额外利益或承诺，乙方同时保证前述广告实际制作、发布价格及其优惠折扣率在同一内容同一时期内不高于乙方针对其它广告主实际执行价格，否则应双倍赔付差价给甲方。

人员相应刑事责任的权利。

14.3 如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向乙方索要额外利益，乙方须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不得支付该额外利益；针对乙方关于甲方相关业务人员的任何投诉，甲方将认真对待、严肃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4.4 乙方不得怂恿或与甲方相关业务人员串谋、勾结或采取任何形式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编造、虚构业务或以自身或他人名义直接间接代理）影响甲方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按照乙方支付甲方相关业务人员额外利益或甲方损失的2至5倍赔偿给甲方。

15、该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后20\_\_年1月1日起生效。

1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提供补充协议如下：

16.1 补充协议一：《\_\_20\_\_年终端“品牌布建”广告制作物材料等标准价明细》。 16.2 补充协议二：《\_\_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制作验收单》。

17、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_\_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盖章）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月日 年月日

## 最新船舶建造合同精选篇二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企业影视专题片，帮助甲方树立企业形象，扩大宣传，拓宽销售渠道，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提供有关企业的材料及图片，应保证材料完整，准确快速，图片清晰。

1.2开展的业务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1.3按时支付费用。

1.4甲方有对制作完成的企业影视专题片作品享有版权。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按时完成企业影视专题片的制作。

2.2可以在企业影视专题片落幕中注明该片由乙方制作。

2.3有权依协议收取费用。

2.4确保企业影视专题片本身无播放上的技术的缺陷。

## 二、制作内容及完成时间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企业影视专题片总片长约为\_\_\_\_\_分钟。内容包含：片头\_\_\_\_\_秒，公司介绍\_\_\_\_\_分钟，产品介绍\_\_\_\_\_分钟，功能演示\_\_\_\_\_分钟，应用实例\_\_\_\_\_分钟，片尾\_\_\_\_\_秒。

2. 乙方收到材料日后完成创意或脚本方案。乙方的创意或脚本方案需经甲方确认，乙方将根据被确认之创意或脚本方案进行正式拍摄或制作，正式的制作时间为\_\_\_\_\_天。

3. 甲方对企业影视专题片意图的描述文稿或乙方的脚本方案均可作为协议附件。

### 三、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协议涉及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动画片头\_\_\_\_\_元, 拍摄\_\_\_\_\_元, 页面设计\_\_\_\_\_元, 其它\_\_\_\_\_元)。

协议签订后甲方即付协议金额的50%, 即\_\_\_\_\_元作为订金, 验收之后即付协议的余款, 即\_\_\_\_\_元。

### 四、验收标准和验收后的修改

1. 所有vcd□dvd均按标准制作, 不能保证在所有改装机, 假vcd□dvd机上播放, 及vcd□dvd质量差距很大, 因此播放问题, 一律按乙方公司播放设备能否正确播放为准。甲方可以当场在乙方的播放设备上试播验收, 也可以在其他正常播放设备上试播验收。

2. 企业影视专题片的文字, 声音及图片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准。验收时甲方以书面方式签收。

3. 书面签收合格后, 如果甲方还需要修改时, 改动较大者须重新交制作费, 改动较小者收取制作费用的30%。

###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七、附则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 最新船舶建造合同精选篇三

乙方(广告主)：\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广告形式：路牌

三、广告规格□6x10m

四、广告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共计\_\_\_\_\_年。实际发布时间以《验收报告》中确认的发布时间为准。

五、广告价格：

1、广告费：含发布费、占地费、维修费、保险费、基础架制作费，单价：\_\_\_\_\_万元/块，\_\_\_\_\_块。年合计\_\_\_\_\_万元。

2、广告费的支付：第一期款：签定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



方支付广告费，计\_\_\_\_\_万元。

##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户外广告报批手续，广告稿样审批，验收及发布期的保修维护。

2、甲方负责提供广告样件，甲方负责将广告稿样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批不合格，稿样退回乙方修改。稿样一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乙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甲方不予顺延。

3、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款，及广告稿样经确认后（30）天内，完成制作。制作完成后3天内，甲、乙、制作三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不及时验收，超过3日后，甲方视同乙方验收合格。

4、乙方应按期付款，如乙方不按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5、广告发布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七、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乙方未办理续签手续，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2、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 3、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银行：\_\_\_\_\_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 最新船舶建造合同精选篇四

转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称“乙方”）

### 第一条 定义

1. 交割评估基准日：指为确定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对转让资产进行最终评估、审计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割日：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 转让资产：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6. 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 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8. 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 第四条 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2. 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_\_\_\_\_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依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则乙方应在\_\_\_\_\_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相关企业的员工，相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根据\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1) 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考\_\_\_\_\_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总额累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经\_\_\_\_\_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4)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2)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7. 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同意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书，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书后（包括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书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义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

务的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书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书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负担。

## 第九条 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资产，并不会因其成立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扣压、抵押和负担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同意。

3.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



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7. 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维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犯，也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予第三人。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10.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1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12. 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13. 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4.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日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或基于商业的目的使用上述秘密。

15. 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6.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7. 甲方为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善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许可权或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方

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使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1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 第十七条 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

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 第十八条 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条 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 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 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

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 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 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 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_\_\_\_\_资产评估公司就转让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批文及对资产转让行为出具的批文（略）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 最新船舶建造合同精选篇五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美景商务酒店实际，制作及安装窗帘，为确保双方利益，经协商特制订本合同。

一、 工程内容：

1. 工程量：五层会议室3套窗帘(含十字麻棉纱帘)、大厅纱2个(尺寸规格附现场实际量取尺寸)
2. 窗帘布艺：五层会议室为高档棉麻布，纱帘为十字棉麻纱。大厅纱为绣花高档纱帘，花边、接头。窗帘带绑带。
3. 制作要求：由乙方提供窗帘样品，以甲方指定的样品为准，进行安装，尺寸大小应根据窗户为准，要求保证质量，做到

美观大方，安装牢固，使用自如。

二、 工程总价： 。

四、 工期为 天。从20xx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五、 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的协调工作，提供有利的施工环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施工安装的，则工期顺延。

2. 在生产前提供样品代甲方确认，并按甲方所选定的样品提供优质产品。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乙方如未按时完成合同工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安装后验收时如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无条件及时维修或更换。

5. 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

6. 乙方对安装完工验收合格且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后，产品质量保期为 年。 保修范围为安装窗帘的牢固程度，甲方不正常的的使用造成的破损除外。保修期内随叫随到。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附窗帘尺寸清单张。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最新船舶建造合同精选篇六

转让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_\_\_\_\_（以下称“乙方”）

## 第一条定义

1. 交割评估基准日：指为确定转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对转让资产进行最终评估、审计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 交割日：指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资产由甲方转移至乙方所有的日期，即满足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评估基准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资产评估报告：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副本见附件一），由\_\_\_\_\_资产评估公司编写。
5. 转让资产：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甲方应转让给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于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有关企业的（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以及未列入资产评估报告，而乙方拟向甲方收购的流动资产）和与资产相关的经营业务。
6. 相关期间：自评估基准日（含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不包括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7. 工作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众假期除外）。
8. 附属企业：就本协议各方而言，由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控制是指任何人士籍着持有股权、

出资额，行使投票权、董事任命权或依据合同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决定另一方决策及事务的权力。

9. 有关物业：资产评估报告内列明的有关企业拟转让予乙方的，有关企业已或将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或房屋所有权的土地和/或房屋，其详情见附件二。

## 第二条 资产转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将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

2.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自甲方受让有关企业的转让资产。

3. 自本协议第八条第4款所规定的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该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法律手续。

4. 自交割日起，乙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完全接管转让资产，并使用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第三条 转让资产

(1)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所有机器设备、建筑物及在建工程。

(2) 列载于资产评估报告内的有关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2. 流动资产：为了生产持续性发展的需要，本协议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拥有的有关的库存材料、

产成品、在制品及配件仓库存零配件。

#### 第四条产品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的安排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所述的交割日前，对甲方签署的并已履行交货义务，但依据合同、协议的规定或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合同、协议并未有规定），甲方仍处于承诺履行产品的售后安装或其它售后服务义务期间的销售合同、协议，自交割日后，应由乙方代替甲方持续履行上述产品的售后安装及销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其它售后服务。

2. 为确保乙方持续履行前款所述的产品的售后安装及其它售后服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_\_\_\_\_公司对交割日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进行审计确认。乙方在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第3款所述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时，应自转让价格中扣除上述经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售后服务费。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交割日为起算日，在自交割日起的第\_\_\_\_\_个公历年度届满之日，由\_\_\_\_\_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进行审计，该审计数据为终局数据。如经审计，依据本条上款由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超出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乙方应在\_\_\_\_\_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超出部分的价款返还甲方；如经审计，乙方预提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的总额不足支付实际发生的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的总额，则甲方应在公司出具审计数据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不足部分的价款支付予乙方。

#### 第五条商标的使用许可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保证给予乙方有偿使用有关商标的使用许可，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内容为准。

## 第六条 劳务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交割日后，对于有意成为乙方职员的相关企业的员工，相关企业将解除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而由乙方予以全部留用并与其签署劳动合同，与乙方员工享受同等待遇。具体安排以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的《劳务安排协议》的内容为准。

## 第七条 转让价格、支付的时间及方式

1. 根据\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万元人民币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的基础。在交割评估基准日，甲、乙双方将根据本条下款所述原则对交割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与流动资产的转让价格总额将作为乙方收购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依据下述原则确定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

(1) 固定资产：对列入资产评估报告内的固定资产，以\_\_\_\_\_元人民币为转让价格的基础，根据甲方\_\_\_\_\_年执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扣除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交割评估基准日的折旧额作为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

(2)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应参考\_\_\_\_\_公司于交割评估基准日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依据国际会计准则分别进行审计、确认的数据，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一公平、合理的市价。

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代替甲方偿还截止交割日，以甲方为债务人的有关债务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格，惟上述有关债务截至交割日的本金及利息（如适用）的总额累

计应相等于转让价格总额扣除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2款经\_\_\_\_\_公司审计确认的预提安装费及售后服务费。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名单及相关资料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

## 第八条 交割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

1.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下述条件必须全部获得满足：

(1) 甲方就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行为获得有关贷款银行的书面同意；

(4) 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所有按本协议就有关资产转让及本协议提及的其他交易及安排而应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原审批机关的批准及其他一切审批、同意、豁免和授权均已取得及一切有关文件均获签署。

2. 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当天，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令乙方满意的独立中国律师出具的中国法律意见书证明及确认，本条上款所列条件已全部获得满足。

3. 如自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起\_\_\_\_\_个月内，本条第1款所述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应获得满足的条件仍未能获得完全满足，则在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的下一年度的同一日期（不包括该日）后，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解除本协议。

4. 满足下列条件时，转让资产即可在交割日合法交割：

(2)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的规定，本协议双方经过评估师、会计师所进行的评估、审计，已就转让资产的价格及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一切交易、安排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

5.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上款所述所有条件，均应在交割评估基准日（包括该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满足。

6. 如本条第4款所述的所有条件在本条上款所述的期间内仍未能得到全部满足时，则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提出不收购流动资产。

7. 在交割日当天，乙方应向乙方同意替代甲方偿还的有关债务的债权人发出乙方代替甲方承担有关债务的通知单，甲方应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自收到上述通知单后（包括该日）的十四个工作日内，对通知单加以书面确认。如在上述期间内，债权人仍未能对通知单加以书面确认，对未能获得确认的债务部分，乙方不承担偿还义务，直至甲方促使该部分债务的债权人对通知单加以确认，而甲方应自行承担自债权人收到通知单后的第十五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至债权人对通知单加以确认之日（包括该日）的，该部分债务所产生的利息及一切费用。

8.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相关期间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由\_\_\_\_\_负担。

## 第九条甲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和合法存续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而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甲方对有关资产具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及控制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有关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资产或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乙方于本协议所达成的资产转让完成后将享有作为转让资产的所有者应依法享有的一切权利并可依法转让、处分该等资产，并不会因其成立文件或中国法律的规定而受到任何扣压、抵押和负担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限制。就本协

议所述的资产转让及其它交易、安排而言，仅需获得\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有关贷款银行及有关担保人的同意。

3. 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中国外商独资企业，其根据中国法律有权拥有并经营其目前正在拥有并经营的一切资产和业务。甲方已经分别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就甲方所知，在经营范围内，概无任何影响乙方利益的、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事件发生。

4.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其目前正在拥有并在本协议所述交割日之前继续拥有的全部转让资产。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并不存在任何对上述资产及权益的价值及运用、转让、处分这些资产及权益的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利或其他限制。

5. 甲方保证，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以及直至本协议所规定的交割日，制造、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的产品，没有并将不会侵犯任何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并无任何人士提出与上述产品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

6. 除已向乙方作明确的书面披露者外，甲方没有正在进行的、以甲方为一方的或以甲方的转让资产的任何部分为标的的，如作出对甲方不利的判决或裁定即可能单独或综合一起对转让资产状况或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理程序。

7. 与甲方在交割日以前正在经营的业务有重大关系的一切商标、专利、设计、版权或其他类似的工业产权均系合法取得，收益权由甲方合法享有而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为维持该等权利所需依法缴纳的费用除外）。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等权利并未受到侵犯，也未以任何形式许可或授予第三人。

8. 甲方一切按照中国法律和行业惯例应该保险的财产，在本协议签署日均已投保，且该等保单在本协议签署日仍然有效。甲方保证在交割日前不采取任何行为，亦不忽略任何行为，使上述保单成为无效或可能成为无效并保证在交割日后，促使有关保单的保险人同意将保单之投保人、受益人变更为乙方。

9. 截至交割日，甲方并无任何正在生效的非正常商业条件的生产、经营合同或安排并因此对转让资产的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甲方在交割日之前对其所使用的土地的使用是合法的，并不需要补交任何税费，且并不存在任何未正式向乙方披露的因甲方在交割日前对土地的使用而需要乙方承担或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11. 银行及其他贷款或负债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并无任何人士就转让资产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转让资产的状况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利；亦无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争议。

12. 甲方没有一旦披露便会影响到签订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原意被改变的事实未向乙方披露。

13. 于交割日，甲方的厂房、机器、工具及其他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作及操作状态，并经定期及适当保养及维修。

14. 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的知情人士对有关交割日前的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之商业或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外透露或基于商业的目的使用上述秘密。

15. 在交割日后，甲方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身经营、或透过合营或持有其他公司或企



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参与任何对乙方的业务实际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16. 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17. 甲方为有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的实益拥有人及拥有有关物业妥善的及可在市场上出售的业权。有关物业并不受任何按揭、抵押、租赁、许可权或其他负担或任何第三方权利、条件、指令规则或其他限制所影响或需要得到任何第三方同意或向第三方支付金钱补偿,而将会或可能会对上述物业的价值或对有关企业使用、转让或出售上述资产的能力造成重大不良后果。

18. 即使在交割日后,上述声明、保证及承诺将继续有效。

## 第十条 乙方承诺、声明及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2. 乙方有充分的权利进行本协议所述的资产转让,除需获得其董事会对该资产转让的正式批准外,乙方已经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其他一切合法授权。
3. 乙方将按照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所述产权转让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

## 第十一条 保密

除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有关公司章程的明文规定或要求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述交易完成前

或完成后，不得将本协议的有关内容向本次交易参与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

##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企业的商标使用、劳务合作事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并在交割日前达成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2. 在交割日后，当发生针对甲方或乙方，但起因于交割日前有关企业或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活动，而在交割日前未曾预料到或未向乙方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权利争议时，甲方同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使转让资产或乙方免受损失。若该等纠纷或争议对转让资产或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同意作出赔偿。

## 第十四条 生效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由法庭裁决为无

效，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

##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

## 第十七条协议权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各方的继承者、经批准的受让人均受本协议的约束。

## 第十八条税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二十条附件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 第二十一条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其他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专人送递、传真、电传或邮寄方式发出；通知如以专人送递，以送抵另一方法定地址时为送达；如以传真或电传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寄出日后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双方同意，并须签署书面文件。本协议的修改应在双方签字之后报送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或备案（如需要者）。
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且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部分行使不应妨碍未来对此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4. 本协议赋予甲方及乙方的约定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并不拟排除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而应是累加性的，并应补充现时或日后法律、法规、合同规定或其他规定赋予的其他各项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
5. 甲、乙双方彼此承诺，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下的责任，但其享有在任何时候于任何法律管辖区的任何诉讼、或任何法律管辖区对其进行查封或执行关于其在本协议规定下的责任之判决的豁免权；甲、乙双方彼此并在不可撤销地放弃这种豁免权（如有者）。

6. 甲、乙双方同意，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 如甲方在第九条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其保证未能得到履行，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8. 甲、乙双方将支付彼此就有关本协议的各自的费用。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一、资产评估报告（略）

二、有关物业资料（略）

三、\_\_\_\_\_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_\_\_\_\_资产评估公司就转让固定资产部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批文及对资产转让行为出具的批文（略）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略）

五、《劳务安排协议》（略）

## 最新船舶建造合同精选篇七

受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守约原则，甲方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

司就厦门翔安区马巷镇郑坂村村北98号的楼顶广告，委托乙方厦门传世鑫广告有限公司负责制作、安装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 原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检验。乙方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重作。重做的材料及价款由乙方自行负担。

二. 制作完成日期□20xx年x月31日。

三. 制作质量已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由甲方检查验收。

乙方在依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乙方负责户外广告的手续报批，包括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划部门、消防部门、气象部门等，一切与本次户外广告宣传有关的各部门申报审批手续均属此列。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报批手续完成后，要将手续复印件交与甲方一份。

一. 按照合同材质、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二. 户外广告安装工程因设计不合理、安装不牢固、维护不到位等原因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完成制作、安装工程后，所有款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完成后的照片和客户确认表，验收合格表及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收讫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时间完成，造成甲方广告宣传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将按本协议总款项的10% 进行罚款。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乙方制作、安装内容，未按协议要求达到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内容，甲方将扣减本协议总款项的10%。

五、本协议所指广告装饰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承担维护、维修责任。一旦出现问题需要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若因此出现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因人为破坏、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的一切事故与乙方无关。

七、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广告牌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解除和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合同方可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履行中发现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必有时，可就协商一致的意见签订附合同。附合同一经签订，与主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履行中对合同条款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同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